

高雄市第2屆阿蓮區清蓮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高雄市第2屆阿蓮區清蓮里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 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1		黃正安	33年1月17日	男	高雄市	無	中路國小畢業	高雄縣阿蓮鄉第18屆清蓮村村長。 高雄市阿蓮區第1屆清蓮里里長。 高雄市阿蓮區清蓮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第6屆。	1.熱誠、迅速、效率、便民、服務。 2.致力里民福利、確保里民福祉。 3.老人福利服務到家，服務不分大小。 4.關懷照顧弱勢里民，確保其權益。 5.提倡正當休閒活動，增加休閒場所，推廣休閒規劃。 6.爭取設置里民活動中心及老人休閒活動中心。 7.爭取清蓮里預定地規劃公園休閒場所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- 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，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1.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- | 里別 | 編號 | 場 所 名 稱 | 投 開 票 所 地 址 |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名稱 | 備 註 |
|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清蓮里 | 0225 | 清和宮 | 阿蓮里20鄰中正路596號 | 清蓮里1-12, 24-28鄰 | |
| | 0226 | 阿蓮國中1年4班教室 | 阿蓮里32鄰民生路178號 | 清蓮里13-23鄰 | |
- 2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3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4.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5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- 6.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7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8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區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9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10.選舉票圈選範圍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、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-
- 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- 四、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-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1.圓選2人以上。2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4.圓後加以塗改。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8.不加圈完全空白。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六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1.妨害選舉罷免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第九十三條　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第九十四條　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第九十五條　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九十六條　公然聚眾，犯前條之罪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九十七條　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；犯第二項之罪者，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；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一、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。
二、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：
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- 七、候選人所填列資料（詳見上頁）
- 八、候選人政見（詳見上頁）
- 九、候選人個人資料（詳見上頁）
- 十、候選人學歷（詳見上頁）
- 十一、候選人經歷（詳見上頁）
- 十二、候選人照片（詳見上頁）
- 十三、候選人簽名（詳見上頁）
- 十四、候選人蓋章（詳見上頁）
- 十五、候選人按指印（詳見上頁）
- 十六、候選人號次（詳見上頁）
- 十七、候選人相片（詳見上頁）
- 十八、候選人姓名（詳見上頁）
- 十九、候選人地址（詳見上頁）
- 二十、候選人出生地（詳見上頁）
- 二十一、候選人性別（詳見上頁）
- 二十二、候選人年月日（詳見上頁）
- 二十三、候選人推薦之政黨（詳見上頁）
- 二十四、候選人學歷（詳見上頁）
- 二十五、候選人經歷（詳見上頁）
- 二十六、候選人照片（詳見上頁）
- 二十七、候選人簽名（詳見上頁）
- 二十八、候選人蓋章（詳見上頁）
- 二十九、候選人按指印（詳見上頁）
- 三十、候選人號次（詳見上頁）
- 三十一、候選人相片（詳見上頁）
- 三十二、候選人姓名（詳見上頁）
- 三十三、候選人地址（詳見上頁）
- 三十四、候選人出生地（詳見上頁）
- 三十五、候選人性別（詳見上頁）
- 三十六、候選人年月日（詳見上頁）
- 三十七、候選人推薦之政黨（詳見上頁）
- 三十八、候選人學歷（詳見上頁）
- 三十九、候選人經歷（詳見上頁）
- 四十、候選人照片（詳見上頁）
- 四十一、候選人簽名（詳見上頁）
- 四十二、候選人蓋章（詳見上頁）
- 四十三、候選人按指印（詳見上頁）
- 四十四、候選人號次（詳見上頁）
- 四十五、候選人相片（詳見上頁）
- 四十六、候選人姓名（詳見上頁）
- 四十七、候選人地址（詳見上頁）
- 四十八、候選人出生地（詳見上頁）
- 四十九、候選人性別（詳見上頁）
- 五十、候選人年月日（詳見上頁）
- 五十一、候選人推薦之政黨（詳見上頁）
- 五十二、候選人學歷（詳見上頁）
- 五十三、候選人經歷（詳見上頁）
- 五十四、候選人照片（詳見上頁）
- 五十五、候選人簽名（詳見上頁）
- 五十六、候選人蓋章（詳見上頁）
- 五十七、候選人按指印（詳見上頁）
- 五十八、候選人號次（詳見上頁）
- 五十九、候選人相片（詳見上頁）
- 六十、候選人姓名（詳見上頁）
- 六十一、候選人地址（詳見上頁）
- 六十二、候選人出生地（詳見上頁）
- 六十三、候選人性別（詳見上頁）
- 六十四、候選人年月日（詳見上頁）
- 六十五、候選人推薦之政黨（詳見上頁）
- 六十六、候選人學歷（詳見上頁）
- 六十七、候選人經歷（詳見上頁）
- 六十八、候選人照片（詳見上頁）
- 六十九、候選人簽名（詳見上頁）
- 七十、候選人蓋章（詳見上頁）
- 七十一、候選人按指印（詳見上頁）
- 七十二、候選人號次（詳見上頁）
- 七十三、候選人相片（詳見上頁）
- 七十四、候選人姓名（詳見上頁）
- 七十五、候選人地址（詳見上頁）
- 七十六、候選人出生地（詳見上頁）
- 七十七、候選人性別（詳見上頁）
- 七十八、候選人年月日（詳見上頁）
- 七十九、候選人推薦之政黨（詳見上頁）
- 八十、候選人學歷（詳見上頁）
- 八十一、候選人經歷（詳見上頁）
- 八十二、候選人照片（詳見上頁）
- 八十三、候選人簽名（詳見上頁）
- 八十四、候選人蓋章（詳見上頁）
- 八十五、候選人按指印（詳見上頁）
- 八十六、候選人號次（詳見上頁）
- 八十七、候選人相片（詳見上頁）
- 八十八、候選人姓名（詳見上頁）
- 八十九、候選人地址（詳見上頁）
- 九十、候選人出生地（詳見上頁）
- 九十一、候選人性別（詳見上頁）
- 九十二、候選人年月日（詳見上頁）
- 九十三、候選人推薦之政黨（詳見上頁）
- 九十四、候選人學歷（詳見上頁）
- 九十五、候選人經歷（詳見上頁）
- 九十六、候選人照片（詳見上頁）
- 九十七、候選人簽名（詳見上頁）
- 九十八、候選人蓋章（詳見上頁）
- 九十九、候選人按指印（詳見上頁）
- 一百、候選人號次（詳見上頁）
- 一百零一、候選人相片（詳見上頁）
- 一百零二、候選人姓名（詳見上頁）
- 一百零三、候選人地址（詳見上頁）
- 一百零四、候選人出生地（詳見上頁）
- 一百零五、候選人性別（詳見上頁）
- 一百零六、候選人年月日（詳見上頁）
- 一百零七、候選人推薦之政黨（詳見上頁）
- 一百零八、候選人學歷（詳見上頁）
- 一百零九、候選人經歷（詳見上頁）
- 一百一十、候選人照片（詳見上頁）
- 一百一十一、候選人簽名（詳見上頁）
- 一百一十二、候選人蓋章（詳見上頁）
- 一百一十三、候選人按指印（詳見上頁）
- 一百一十四、候選人號次（詳見上頁）
- 一百一十五、候選人相片（詳見上頁）
- 一百一十六、候選人姓名（詳見上頁）
- 一百一十七、候選人地址（詳見上頁）
- 一百一十八、候選人出生地（詳見上頁）
- 一百一十九、候選人性別（詳見上頁）
- 一百二十、候選人年月日（詳見上頁）
- 一百二十一、候選人推薦之政黨（詳見上頁）
- 一百二十二、候選人學歷（詳見上頁）
- 一百二十三、候選人經歷（詳見上頁）
- 一百二十四、候選人照片（詳見上頁）
- 一百二十五、候選人簽名（詳見上頁）
- 一百二十六、候選人蓋章（詳見上頁）
- 一百二十七、候選人按指印（詳見上頁）
- 一百二十八、候選人號次（詳見上頁）
- 一百二十九、候選人相片（詳見上頁）
- 一百三十、候選人姓名（詳見上頁）
- 一百三十一、候選人地址（詳見上頁）
- 一百三十二、候選人出生地（詳見上頁）
- 一百三十三、候選人性別（詳見上頁）
- 一百三十四、候選人年月日（詳見上頁）
- 一百三十五、候選人推薦之政黨（詳見上頁）
- 一百三十六、候選人學歷（詳見上頁）
- 一百三十七、候選人經歷（詳見上頁）
- 一百三十八、候選人照片（詳見上頁）
- 一百三十九、候選人簽名（詳見上頁）
- 一百四十、候選人蓋章（詳見上頁）
- 一百四十一、候選人按指印（詳見上頁）
- 一百四十二、候選人號次（詳見上頁）
- 一百四十三、候選人相片（詳見上頁）
- 一百四十四、候選人姓名（詳見上頁）
- 一百四十五、候選人地址（詳見上頁）
- 一百四十六、候選人出生地（詳見上頁）
- 一百四十七、候選人性別（詳見上頁）
- 一百四十八、候選人年月日（詳見上頁）
- 一百四十九、候選人推薦之政黨（詳見上頁）
- 一百五十、候選人學歷（詳見上頁）
- 一百五十一、候選人經歷（詳見上頁）
- 一百五十二、候選人照片（詳見上頁）
- 一百五十三、候選人簽名（詳見上頁）
- 一百五十四、候選人蓋章（詳見上頁）
- 一百五十五、候選人按指印（詳見上頁）
- 一百五十六、候選人號次（詳見上頁）
- 一百五十七、候選人相片（詳見上頁）
- 一百五十八、候選人姓名（詳見上頁）
- 一百五十九、候選人地址（詳見上頁）
- 一百六十、候選人出生地（詳見上頁）
- 一百六十、候選人性別（詳見上頁）
- 一百六十、候選人年月日（詳見上頁）
- 一百六十、候選人推薦之政黨（詳見上頁）
- 一百六十、候選人學歷（詳見上頁）
- 一百六十、候選人經歷（詳見上頁）
- 一百六十、候選人照片（詳見上頁）
- 一百六十、候選人簽名（詳見上頁）
- 一百六十、候選人蓋章（詳見上頁）
- 一百六十、候選人按指印（詳見上頁）
- 一百六十、候選人號次（詳見上頁）
- 一百六十、候選人相片（詳見上頁）
- 一百六十、候選人姓名（詳見上頁）
- 一百六十、候選人地址（詳見上頁）
- 一百六十、候選人出生地（詳見上頁）
- 一百六十、候選人性別（詳見上頁）
- 一百六十、候選人年月日（詳見上頁）
- 一百六十、候選人推薦之政黨（詳見上頁）
- 一百六十、候選人學歷（詳見上頁）
- 一百六十、候選人經歷（詳見上頁）
- 一百六十、候選人照片（詳見上頁）
- 一百六十、候選人簽名（詳見上頁）
- 一百六十、候選人蓋章（詳見上頁）
- 一百六十、候選人按指印（詳見上頁）
- 一百六十、候選人號次（詳見上頁）
- 一百六十、候選人相片（詳見上頁）
- 一百六十、候選人姓名（詳見上頁）
- 一百六十、候選人地址（詳見上頁）
- 一百六十、候選人出生地（詳見上頁）
- 一百六十、候選人性別（詳見上頁）
- 一百六十、候選人年月日（詳見上頁）
- 一百六十、候選人推薦之政黨（詳見上頁）
- 一百六十、候選人學歷（詳見上頁）
- 一百六十、候選人經歷（詳見上頁）
- 一百六十、候選人照片（詳見上頁）
- 一百六十、候選人簽名（詳見上頁）
- 一百六十、候選人蓋章（詳見上頁）
- 一百六十、候選人按指印（詳見上頁）
- 一百六十、候選人號次（詳見上頁）
- 一百六十、候選人相片（詳見上頁）
- 一百六十、候選人姓名（詳見上頁）
- 一百六十、候選人地址（詳見上頁）
- 一百六十、候選人出生地（詳見上頁）
- 一百六十、候選人性別（詳見上頁）
- 一百六十、候選人年月日（詳見上頁）
- 一百六十、候選人推薦之政黨（詳見上頁）
- 一百六十、候選人學歷（詳見上頁）
- 一百六十、候選人經歷（詳見上頁）
- 一百六十、候選人照片（詳見上頁）
- 一百六十、候選人簽名（詳見上頁）
- 一百六十、候選人蓋章（詳見上頁）
- 一百六十、候選人按指印（詳見上頁）
- 一百六十、候選人號次（詳見上頁）
- 一百六十、候選人相片（詳見上頁）
- 一百六十、候選人姓名（詳見上頁）
- 一百六十、候選人地址（詳見上頁）
- 一百六十、候選人出生地（詳見上頁）
- 一百六十、候選人性別（詳見上頁）
- 一百六十、候選人年月日（詳見上頁）
- 一百六十、候選人推薦之政黨（詳見上頁）
- 一百六十、候選人學歷（詳見上頁）
- 一百六十、候選人經歷（詳見上頁）
- 一百六十、候選人照片（詳見上頁）
- 一百六十、候選人簽名（詳見上頁）
- 一百六十、候選人蓋章（詳見上頁）
- 一百六十、候選人按指印（詳見上頁）
- 一百六十、候選人號次（詳見上頁）
- 一百六十、候選人相片（詳見上頁）
- 一百六十、候選人姓名（詳見上頁）
- 一百六十、候選人地址（詳見上頁）
- 一百六十、候選人出生地（詳見上頁）
- 一百六十、候選人性別（詳見上頁）
- 一百六十、候選人年月日（詳見上頁）
- 一百六十、候選人推薦之政黨（詳見上頁）
- 一百六十、候選人學歷（詳見上頁）
- 一百六十、候選人經歷（詳見上頁）
- 一百六十、候選人照片（詳見上頁）
- 一百六十、候選人簽名（詳見上頁）
- 一百六十、候選人蓋章（詳見上頁）
- 一百六十、